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8
三、本所律师的说明	9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	3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双欣环保	指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双欣化学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更名为现名称）
双欣研究院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双欣高分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光谱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高先	指	公司参股公司高先双欣（香港）有限公司
内蒙高先	指	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香港高先全资子公司
京能发电	指	双欣化学参股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全体股东
双欣化工	指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内蒙古双欣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更名为现名称），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双欣资源	指	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鄂尔多斯市泰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更名为现名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同时为双欣化工之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蒙兴基金	指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鑫信托	指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洪湖聚利	指	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洪湖聚融	指	洪湖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洪湖聚智	指	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律师	指	为发行人参股公司香港高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钟氏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429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430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43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改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指	为更新 2022 年半年报数据而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

		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50813-12号

致：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1993年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总部设于北京。本所是中国最早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金融、并购、跨境投融资、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税法等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杨兴辉律师、王华堃律师和张鼎城律师。

杨兴辉律师

本所合伙人，南开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杨兴辉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服务，擅长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方面的法律

服务,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 010-52682771 (办); 传真: 010-52682999。

王华莖律师

本所律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先后取得法学学士和法律硕士学位。王华莖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公司设立、并购及重组、股票、债券的发行及上市等法律服务,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 010-52682776 (办); 传真: 010-52682999。

张鼎城律师

本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张鼎城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律服务,擅长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 010-52682775 (办); 传真: 010-52682999。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所涉有关法律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针对须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出具了书面备忘录，该等备忘录仅供调查或讨论方便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正式及有效的法律意见。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本次发行方案。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6,000 个工作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法律意见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所律师的说明

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所有书面文件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2022年9月23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报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意见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

默示的判断或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并上市后适用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6,00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6,00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核查，发行人系双欣化工、双欣资源于2009年6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现持有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690059383Y）。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 各个机构分工明确,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

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176.99万元、30,507.07万元、79,856.45万元、63,670.8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营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述，经核查，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板发行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14年2月14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信所验字（2014）第004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6,00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8,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00万股A股股票，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股本总数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1.50亿元，2021年度净利润超过6,00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00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双欣化工、双欣资源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和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发行人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资产混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挪用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进行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生产、采购、研发和销售机构，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限定的经营业务，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双欣化工、华鑫信托、双欣资源 3 家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 1 家为上市公司，蒙兴基金、洪湖聚智、洪湖聚利、洪湖聚融 4 家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蒙兴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洪湖聚智、洪湖聚利、洪湖聚融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相关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履行登记，合法合规。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合并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欣化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乔玉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洪湖聚智、洪湖聚利、洪湖聚融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的员工持股平台，在平台设立初期存在代持及激励人员不具备激励资格等问题。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后，对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持股平台、显名合伙人经与隐名合伙人及非员工合伙人充分协商一致，彻底清理了代持并将符合激励资格的隐名合伙人转为显名合伙人，同时非员工且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服务关系的合伙人退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上签署过对赌协议，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双欣化工存在回购义务外，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相关对赌协议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已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相关约定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条款与市值挂钩、协议约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参股公司香港高先。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高先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内发改外经函[2019]31 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50020190000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共发生过 3 次变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部分。

（四）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乙烯醇（PVA）、聚乙烯醇特种纤维、醋酸乙烯（VAC）、碳化钙（电石）等 PVA 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34,109.24 万元、316,550.23 万元、452,010.80 万元和 289,880.1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930.27 万元、307,930.97 万元、440,200.34 万元和 274,839.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均在 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税务、环保、工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4.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相对稳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接受和提供担保、资金拆借、关联租赁、资产转让等，已经履行了审批程序或已经其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和发行人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在此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中仍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回避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作出承诺减少未来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以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2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及 16 宗房屋所有权，部分处于抵押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共计 6 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1）47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16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12 项授

权商标使用权；（2）20 项境内发明专利权，14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权；（3）3 项著作权；（4）2 项域名；（5）13 项专有技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专有技术均未被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采矿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拥有一项采矿权。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9,606.29 万元。

（六）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账面价值约 86,137.96 万元的固定资产受到权利限制，受限原因为用于抵押，向金融机构借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或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即双欣化学、双欣研究院、重庆光谱。

（九）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香港高先；2 家参股二级公司，即内蒙高先、京能发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的正常银行贷款抵押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知识产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所持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均未被设置他项权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涉及抵押事项已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241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少量因退休返聘、入职或账户转移错过缴纳期、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四级以内工伤的员工、或因自身有多个医疗保险户头导致无法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其他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的《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宜的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补缴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责任亦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或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实际控制人应将相应款项补偿给发行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形。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

会选举产生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层，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建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列举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发行人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以及正常的人员岗位调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

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欣化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鄂经税简罚[2021]2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双欣化学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给予双欣化学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由于 2021 年 1 月电子税务局系统升级，导致双欣化学所属期 2020 年 12 月资源税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申报完成后仍显示逾期未申报，并非双欣化学自身原因。

2022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缴税、纳税义务，未发生重大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受到或应当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此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税收相关的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良好，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情况正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和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工商、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7月18日，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出具（鄂）安监罚[2019]监2-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一级动火作业票证（编号B2-DH-2019-061201）作业时间超过规范要求时间，决定给予发行人2.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向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缴纳了2.00万元罚款并规范该一级动火作业票证作业时间。

2021年2月3日，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此项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20年5月14日，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出具（鄂）安监罚[20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决定给予发行人4.9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向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缴纳了4.90万元罚款并规范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

2021年2月3日，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此项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2020年8月4日，鄂托克旗消防救援大队出具鄂鄂（消）行罚决字[2020]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双欣化学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决定给予双欣化学1.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4日，双欣化学向鄂托克旗消防救援大队缴纳了1.50万元罚款并按照标准配备了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

2021年3月22日，鄂托克旗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情况的合法证明》，认为双欣化学此项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情形，不存在因重大消防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方面均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虽存在安全和消防行政处罚，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了整改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部门依法批准，该等项目的决策和备案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始终践行“诚实守信、服务用户、开拓创新、共创未来”

的经营理念，抓住中国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不断完善和发展聚乙烯醇上下游低碳化、绿色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技术方面，通过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开发特定应用领域的高端专用料、特种 PVA 及下游产品，推动公司产品向高品质、多品种、差异化、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在市场方面，紧盯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以客户为中心，构筑全球营销网络，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顾客满意度、忠诚度和市场美誉度。发行人力争实现技术和品牌融合发展，通过不断创新经营管理，成为全球一流的绿色化工新材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诉讼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除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之“（三）安全生产”所述的 4 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另受到 2 起行政处罚：

1. 2019 年 8 月 27 日，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鄂市监处字[2019]0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现场执法检查中发行人使用的多条压力管道未经定期检验，决定责令发行人停止未经定期检验的压力管道并给予发行人 7.00 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向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了 7.00 万元的罚款，并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压力管道。

2021 年 1 月 20 日，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20 年 6 月 1 日，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鄂林草（草原）罚[2020]30 号《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双欣化学在未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额尔和图查嘎境内草原上建设了石灰石开采加工项目，要求双欣化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

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给予双欣化学 120,482.8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8 日，双欣化学向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缴纳了 120,482.80 元罚款，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办理完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用地权证及房屋产权证。

2021 年 2 月 24 日，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此项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虽存在行政处罚，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了整改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杨兴辉

杨兴辉

经办律师： 王华莹

王华莹

经办律师： 张鼎城

张鼎城

2023 年 2 月 24 日